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3015號

原　　告　謝坤達

訴訟代理人　謝念廷律師

被　　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訴訟代理人　陳文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677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被告所持本院99年8月24日中院彥民執99司執梅字第64785號債權憑證，對於原告超過「新臺幣75,929元及其中新臺幣68,444元自民國107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部分之債權，不得為強制執行。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99年間以原告積欠被告前手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信用卡簽帳款債務（下稱系爭債務），聲請對原告核發支付命令，經鈞院以94年度司促字第19463號裁定核發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嗣被告於99年8月11日持系爭支付命令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案號：99年度司執字第64785號，下稱99年執行事件），因無財產可供執行而換發債權憑證（99年8月24日中院彥民執99司執梅字第6478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被告又於103年間持系爭債憑證對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案號：103年度司執字第142452號，下稱103年執行事

件），惟亦未獲償。被告復於112年7月3日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案號：112年度司執字第96770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系爭執行事件距系爭債務成立已逾15年，距103年之強制執行亦逾5年期間，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原告自得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為抗辯並拒絕給付。縱系爭債務之本金未罹於時效，惟所生之「利息債權」，亦已罹於5年時效，原告就利息債權得主張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二、被告則以：

被告在99、103年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後均無結果，始於112年又聲請系爭執行事件，自103年至112年間並無有中斷時效之行為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債權憑證所載本金債權尚未罹於時效：

1.、按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又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 條、第13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30條所謂起訴，對於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務，係指依同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規定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開始強制執行或聲請強制執行而言。再按於強制執行事件終結時，中斷之時效應重新起算，而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於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發給債權憑證亦為執行程序終結之原因之一，執行法院發給債權憑證給債權人收執時，執行行為即為終結，其重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之時效，即應由此重新起算，此有司法院31年院字第2447號解釋可資參照。

2.、經查，被告前以原告積欠被告前手中華商銀系爭債務為由，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94年度司促字第19463號裁定核發支付命令，命原告應給付被告75,929元及其中68,444元自9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並經確定（見99年執行事件），足見系爭支付命令係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依系支付命令及暨確定證明書所確定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依民法第125條規定為15年。又依民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被告持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99年執行事件，經本院於99年8月24日發給系爭債權憑證而強制執行終結重新起算，嗣被告於103年12月23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103年執行事件，因執行無效果而於104年1月20日發還系爭債權憑證，強制執行終結重新起算，被告又於112年7月3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因執行無效果而強制執行終結重新起算，被告於99年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時，因無效果而於99年8月24日核發系爭債權憑證，時效自99年8月24日核發系爭債權憑證時重新起算；被告於103年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時，因無效果而發還系爭債權憑證，時效自104年1月20日發還債權憑證時重新起算，被告於重新起算15年內時效完成前均又再聲請強制執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被告對原告之信用卡債權之本金請求權時效，顯然並無罹於時效而消滅。

3.、次查，民法第137條第3款固規定「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惟此係就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消滅時效不滿5年者，所為規定，如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超過5年，自不因民法第137條第3項規定而縮短為5年。本件被告對原告之信用卡債權之請求權時效為15年，時效中斷後重行起算之消滅時效期間仍為15年，無民法第137條第3款5年時效之適

用。且民法督促程序之支付命令制度於104年7月1日修正前係與確定判決具有相同效力，原告主張系爭債憑證所載本金債權已罹於時效，顯有誤會，所為請求，自難准許。

㈡、罹於5年時效之利息債權部分不得對原告強制執行：

次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被告所持系爭執債權憑證，關於利息部分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應為5年。又消滅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及第137條第1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次查，被告係於112年7月3日向本請112年執行事件，則依上開說明，被告對原告自107年7月3日前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5年之請求權時效，故被告基於系爭債權憑證所得請求之利息，自94年12月30日起至107年7月2日止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原告為時效抗辯，自屬有據，被告不得再請求原告給付自94年12月30日起至107年7月2日止之利息，僅能請求自107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㈢、再按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固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債務人僅因而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並非使請求權因罹於時效即當然消滅，惟如債務人行使此項抗辯權，表示拒絕給付，債權人之請求權因而確定歸於消滅，債務人即無給付之義務。又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原告，本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難謂此一請求為無權利保護之必要。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如有理由時，應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全部或一部為強制執行（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994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查，被告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為系爭債權憑證，惟系爭債權憑證

所載之107年7月3日以前之利息請求權，業已時效完成而消滅，被告雖嗣再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然前開部分利息請求權既已時效完成，則原告就該部分以因消滅時效完成而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主張有妨礙債權人即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即屬有據。從而，被告自不得就系爭債權憑證中本金68,444元自94年12月30日起至107年7月2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利息部分，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四、綜上所述，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利息請求權自94年12月30日起至107年7月2日止部分已罹於時效，原告自得拒絕給付，從而，原告請求被告不得就該部分執系債權憑證對原告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洪加芳